



新聞總匯

ASIA新聞

生育問題已成經濟選擇

93/08/20中國時報

生育問題已成經濟選擇

◎彭作奎

台灣生育率逐年下降，婦女希望生育子女數少於二人的比率急速增加。有生育能力的女性，一生生育兒女數只有一、二個，和世界主要國家相比，有偏低的現象。衛生署將編列八千四百萬元投入教育宣導，鼓勵國人多生子女。

根據調查，「不婚、不育、不養、不活，及沒有前景」的新「四不一沒有」，幾乎成了新世代價值觀。這項社會問題若沒改善，台灣社會單身家戶將大幅提高，「孤家寡人」會愈來愈多；縱使結婚亦屬「頂克族」；換言之，隨著經濟發展，國民所得的提高，婦女勞動市場參與率的提升，結婚、生育已經由傳統「社會責任」觀念轉變為「經濟選擇」的課題。

經濟學是一門在有限條件下尋找目標函數最大化選擇的學問。因此，以經濟學來觀察生育行為，必須符合三個條件：一、目標函數：小孩必須使父母產生「滿足感」；二、方法：父母採「能夠」手段來選擇是否要生小孩、不生小孩、要生多少小孩、何時生；三、限制條件：生、育小孩必須動用有限資源，且其所費不貲。

當今小孩至少有下列三種中的一種方式給予父母滿足：首先是，父母愛小孩而小孩回報那份愛，因此直接讓父母產生滿足。此外，小孩本身是一種資源，如小孩的勞力投入幫助父母經營家族企業、開拓農地及事業等。因此小孩透過為家庭而生產的財貨與服務，間接使父母得到滿足。最後，在父母老年時提供社會、精神上及經濟上的保證，間接使父母得到滿足。所以，養兒育女有用。

其次，夫妻是否有方法來選擇生不生小孩、要生多少小孩、何時生的問題。過去或早期係透過一些手段，如殺嬰、墮胎等控制生小孩的選擇權，目前已有較精巧的避孕方法，此外現代醫學也可讓不孕的夫妻擁有小孩。因此，避孕術的知識與運用被認為是生育抉擇的重要因子。對於是否生小孩、小孩數目、及小孩的間隔等決策，會受母親在不同年齡對市場工作的數量與型態等影響；且每一個小孩的特性會影響後來小孩的來臨時機與數目。

就資源限制而言，生育小孩需要父母「時間」及「金錢」資源的大量支出。就金錢支出言，根據消費支出調查報告，一般沒有小孩的雙親家庭，要扶養一位兒子從出生到二十二歲，總共要花費的支出占家庭總所得的二十一%。較運輸成本十三·五%、健康醫療七%、服飾花費四·二%為高。根據美國的經驗，具有高等教育的媽媽預期一年花費四八七·一小時照顧一位零至二·九歲的小孩、三六四·九小時在照顧一位三至四·九歲的小孩。若以職業婦女工資加以計算，照顧小孩的「時間價值」頗高，難怪上班族不願多生小孩。

根據台灣的資料顯示，當家庭所得提高時，家庭人數會降低，此意味著小孩是一種「劣等財」。事實上，當家庭所得提高，父母對小孩的需求或投資會提高，只不過高所得家庭對小孩的態度是，重「質」不重「量」，因此即使小孩本質上是正常財，家庭人數卻在減少，但花更多的錢在每位小孩身上，養育總支出隨家庭所得的提高而增加。

另外，當婦女的教育程度提高時，小孩數目也會減少，且預期和實際的家庭人數之間的差異會下降；換言之，生育數的多寡是被控制的。教育程度與生育率之間有負向關係，是因高教育程度的女性比低教育程度的女性取得較高的工資率所造成的差異所致。另外，高教育程度的婦女對於生育過程及避孕術有較佳的了解，利用這些知識使實際子女數與期望子女數一致，意外生出的子女會較少。

一般而言，嬰兒死亡率的提高會提高生育率，且年紀大的比年紀輕的婦女更會如此。但嬰兒死亡率的提高，不會提高年輕婦女的生育率，因為年輕婦女認為還有很多時間，可以生出她們想要的孩子數。目前台灣醫療與衛生條件良好，嬰兒死亡率降低，出生率也會下降。

綜上所述，台灣生育率的下降是因為所得與教育水平提高，以及嬰兒死亡率降低所造成，應屬良性趨勢。假如國內高所得、高教育水平的夫婦因「沒有前景」到先進國家「生產」（台灣、香港、澳門低生育率的實質值得深思），而國內生育率的提高則是由「台灣媳婦」或「老少配」夫妻來擔綱，其提高所產生的「結構」問題，更值得社會關注。

（作者為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回上一頁](#)